

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CA电子签章）：江苏众力生态环保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扬州市高邮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5-2026 年度 10 个岸边站和 3 个浮船站运维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1084-ZC2025-0026

服务类
名称：扬州市高邮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5-2026 年度 10 个岸边站和 3 个浮船站运维项目
服务范围：整体负责高邮 10 个岸边水质自动站和 3 个浮船式水质自动站日常巡检运行维护、维修、质量管理、站房维护、校准校验等工作，并配合进行业务培训和技术交流。详细内容及要求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。
服务要求：
服务时间：合同履行期限：一年 运维时间：一年
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，交付买方验收、使用。
1、本次运维服务期限为 1 年，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。（响应运维周期以实际进场为准）。
2、本项目所需范围内的 10 座站点相关数据的审核以及报审均由供应商完成，审核的结果及时有效的报送至采购人。
整体负责高邮 10 个岸边水质自动站和 3 个浮船式水质自动站日常巡检运行维护、维修、质量管理、站房维护、校准校验等工作，并配合进行业务培训和技术交流。详细内容及要求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。
10 个岸边水自动监测站
1、备品备件及耗材更换服务。
2、主机总磷、总氮、氨氮、高盐指数、五参数、控制单元等部件维修更换服务。
3、辅助设备设施维护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水电网费缴纳等（每周一次，运维过程中需进行相关数据及影像等记录，以便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随时抽查）。
4、保证站房清洁，整齐。
5、认真、及时做好维护记录，汇总各水站每周维护记录，每季度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。
6、按照江苏省及高邮市现行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对 10 座站点进行运维。

3个浮船式水质自动站

1、运维工作内容和要求

(1) 水质自动监测站系统及仪表维护内容水质自动站要严格按照“日监控、周巡查、月比对”的要求，开展日常维护和质控工作。

(2) 总体维护要求每天对水质自动站整个系统进行维护检查，通过宏观检查各仪器运行的状况。每周在现场观察系统运行一个完整的周期，检查整个系统运行状况。通过每日监控、每周巡查，确保仪器设备和系统处于正常的运行状况。

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内容及要求：（磋商文件附表）

服务标准：

(1) 采购文件中未明确的质控管理要求的，按照江苏省已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执行，若出台新的管理办法或技术规范时，按新要求执行。

(2) 水质自动站运行指标要求

pH、溶解氧、氨氮、高锰酸盐指数等仪器运转率不低于 95%、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%。（除去停水停电，性能测试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故障）。仪器运转率的计算方法参照《江苏省环境水质（地表水）自动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中有规定执行。

仪器月运转率大于等于 95%。

参考技术规范和标准

国家标准方法和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

《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》

《江苏省环境水质（地表水）自动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其实施细则

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》

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91-2002）

《水质河流采样技术指导》（HJ/T52-1999）

《pH 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》（HJ/T96-2003）

《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》（HJ/T97-2003）

《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》（HJ/T98-2003）

《溶解氧（DO）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》（HJ/T99-2003）

《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》（HJ/T100-2003）

《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》（HJ/T101-2003）

